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劉恩助

債 務 人 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明穎

債 務 人 廖玟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柒拾參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
1	1,684,303元	114年12月23日起至 115年6月22日止	3.35%	115年1月24日起至 115年7月23日止	0.335%
		115年6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5%	115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7%
2	5,052,913元	114年12月23日起至 115年6月22日止	3.35%	115年1月24日起至 115年7月23日止	0.335%
		115年6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35%	115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7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